

为法治中国建设助力添彩

——法学专家、法制工作者畅谈依法治国

编者按: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将现行宪法通过、公布、施行日期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对于弘扬宪法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那么如何在政府法制工作中体现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的精神基础是什么?如何发挥法治在深化改革进程中的引领作用……这些问题渗透在我们政府法制工作的日常,也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心。今天,本刊特约我省部分法学专家、政府法制工作者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希望他们的真知灼见,可以给大家启迪。

法治信仰 法治中国的精神基础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浩

从二十世纪80年代的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民守法,再到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树立全民法治信仰,是执政党法治思维的两次飞跃。把法治上升到信仰的高度,抓住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所在,凸显了法治信仰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人类社会法治发展的历史表明,只有把法律制度建设的“硬件”系统和法治精神的“软件”系统结合起来,才会有真正的法治。而法治信仰是法治精神“软件”的核心部分。法治信仰是发自内心地认同法律、信赖法律、遵守法律。法律只有被信仰,成为坚定的信念,才能

内化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使法治成为信仰,必须要科学立法、实现良法之治。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恪守立法为民理念,使立法必须真正反映公众的利益和诉求,要让公众切实感受到法律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信仰法治能够给他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使法治成为信仰,必须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老百姓需要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时候,能够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他们主持公道。从而

使人们相信,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人们从一个具体的执法、司法案件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的帮助,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对法律的信仰自然就会在人们心中、在全社会建立起来。使法治成为信仰,必须要全面守法。首先,执政党、国家机关、各级党政官员、司法人员要带头守法,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权力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另一方面,形成法治信仰的基础在广大民众,要在社会公众中培育法治思维,培养公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思维习惯,做到时时守法,处处用法。

法治思维 依法治国的核心理念



张家口市政法制办主任 刘光福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体现了党的治国理念,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指导原则和行动指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和重要保障。法治思维注重思想转变,突出党对法治的理念和态度,是在思想层面提出的明确要求。而法治方式作为一种方法论,是一种行为准则,是法治思维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是在执行层面提出的明确要求。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从事思想和行动两个方面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指明了具体路径,体现了加强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建设时代性和必要性。

通过责任追究维护法治权威,努力推动实现到2020年“依法治国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

法治思维的核心理念是依法治国,法律至上,刚性强制。所凸显的目标是依法授权、依法治官、从严治吏,通过建设有效的法治机制和法律制度,监督制约所有的公权力和每一个公权力的行使者。同时要求公权力的行使者,不仅要坚持依法自律和控权,做到不滥用职权,不以权谋私,不执法犯法,不权钱交易,而且还要把各项法律规范严格高标准地执行到位,切实保障公权力依法廉洁高效地行使。法治思维的功能作用是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来替代过去的领导思维、管理思维和行政思维,通过法治来克服在发展过程中个体行为选择和政府决策行为选择的功利化、短期化、表面化现象,纠正各种重速度轻效益、重总量轻质量、重效率轻公平、重局部轻全局、重当前轻长远的做法,建立健全支持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从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依法治国 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承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任 丛云飞

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事务都依法进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守信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健全

而且有效地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

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依宪行政 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保定市法制办主任 任秀彦

政府法制部门作为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依宪行政的意识,认清法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在政府立法中体现宪法至上精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保定市目前还没有立法权,我们所做的工作就是学习借鉴具有立法权的城市的经验和做法,对拟授予立法权的立法权限和范围相关事项进行调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审查把关,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

错必纠。在政府决策中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顾问职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协助政府依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这一法律智库作用,在市府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县级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政府依宪依法决策。在规范执法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步下移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权限。二是通过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监督查处行政执法中的乱处罚、乱收费等行

为;三是继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等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准入和动态管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在推进公开中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服务、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管工作的依据、流程、进展、结果等相关信息,都要依法予以公开。在做好执法依据、执法制度等静态信息公开的同时,强化动态信息的更新管理,及时在办公场所、网站公开,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深化改革 法治是前提和推动力



秦皇岛市法制办监督处处长 张朝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大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与充分发挥法治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作用,是贯穿于《决定》的两条主线。围绕这两条主线,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中,涉及诸多法律问题,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等手段,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更加充分完善的合法性依据,更加科学可行地引导和规范改革,更加有效及时地为改革提供制度保障,使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健康有序推进。就市级层面而言,市法

制办每年都要制定和审查几十乃至上百份规范性文件。这些数量多、涉及面广的规范性文件,从一定意义上讲,是行政立法的延伸和细化,也是我国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价值取向上,必须充分体现执法为民这一本质要求,努力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行好、维护好、发展好作为根本的价值取向。在具体实施中,必须整合行政执法主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对有违法或者不

当执法行为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严格问责。二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定具体执法细则、裁量标准和操作流程,切实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三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思想作风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应该是全方位、多层次而又长效化的机制,既要有行政执法监督的宣传教育机制,又要有行政执法监督的考核惩戒机制,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完善权力制衡、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实现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法律至上 建设法治中国之保障



献县法制办主任 郭西峰

宪法,“治国安邦”之源也。设立国家宪法日,目的是唤醒法治中国、依法治国的发展意识。作为一名基层法制工作者,笔者认为敬畏宪法,全面实现法治中国之保障主要在于基层执法人员确保依法行政并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树立法律至上理念。只有坚决在执法人员心中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机关和个人都必须必须在法律的藩篱内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并依据法律办事,才能保证法律至上。为此,献县适时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岗位练兵”活动,要求每周安排1—2个小时的集中学习时间,以《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

议法》及与本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学习为主,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形成学习笔记,通过学习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认真组织开展案卷剖析活动,从受理、执法检查、执法程序、执法依据、自由裁量权的适用等方面进行了剖析,确保执法的正确性、权威性。二是树立正确权利意识。有了好的法律,还必须有维护法律权威的执法者,二者不可或缺。在这方面,献县实施了执法人员承诺书制度,承诺书从依法行政,忠实履行职责;遵守执法规范、执法用语;到严格自律,杜绝野蛮粗暴执法、吃拿卡要、徇私舞弊、推诿扯皮等方

面做出明确规定,确保执法人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依法行政,需要广大公众的有序参与;需要唤醒广大公众依法监督、依法监督、善于监督、敢于监督的法治意识;需要我们畅通、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渠道,提高其公信力和权威性,引导全社会依法实施监督。只有公众时时拿起法律武器,监督政府,督促政府,公权力才不得不在宪法、法律和规则的框架内活动,公民的各种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让法治走进现实



唐山市杂文学会常务副会长 唐剑锋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然而,在建设法治中国过程中,领导对宪法的信仰,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具有引领和导向作用。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依法治权或依法治权。记得几年前,电视台曾播出过一部电视连续剧,叫《一寸三分地》。在这部剧里,有一位赵乡长。赵乡长工作很积极,就是对法律的认识让人不敢苟同。一次,赵乡长做出一项决定,交给乡秘书去执行。乡秘书发现赵乡长这项决定违背了相关法律。就善意地提醒赵乡长,而赵乡长却对秘书说:“宪法和法律那东西,没事的时候它管着我,有事的时候我管着它。”尽管这部电视剧是几年前的事情,但是,在建设法治中国中,在加快推进依法治国的今

天,一些领导,一些领导身边人,其思维还习惯于“权大于法”。事实提醒我们: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依法治权,旨在规范领导成为建设法治中国的模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在这样的新形势新任务下,如果领导对法治意识淡薄,甚至不习惯把法治思维运用到工作中、决策中、行使权力中,就会成为阻力。

“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要扭转这种可怕的势力,要扭转这种几千年来业已形成的习惯势力,还得从领导做起。只有领导做出榜样,做出表率,善于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做出决策、化解矛盾、团结群众、开展工作、落实工作、推动工作,才能变对法律的信仰为信仰法律,群众才会对法律建立起真诚的信仰。